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9日，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依据《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批复等要求，在吉首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经现场踏勘、查阅验收材料，专家组经核查与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收集危险废物涵盖《湘西州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中湘西州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的24大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设计储存危险废物1200吨，年转运量17800吨，最长贮存期不超90天。建设内容包含1-4号危险废物仓库、办公楼等，各仓库贮存类别明确，且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等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完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公司委托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吉首）（2023）11号”文予以审批。2024年6月，编制《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于2024年7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33101-2024-009-M。

2024年4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3101MA4Q1977XY001V）。

项目于2024年5月5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建设过程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9万元，占总投资的22.45%，满足环保设施建设资金需求。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表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2#、4#危废仓库设置了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来往车辆及装卸货物噪声，源强 70-85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且夜间不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厂房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围堰、导流沟、消防沙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有 2 座 20m³的事故应急池和 1 座 8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有效收集泄漏物和初期雨水。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设置了环保台账、转移联单及视频监控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及表 2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8322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有一定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能有效降低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确保达标排放。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未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意见

1、现场整改及完善意见

- (1) 补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委托处置协议；
- (2) 封闭隔油池溢流孔，确保生活废水不外排；
- (3)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与产生挥发性废气的危废储存同步运行。

2、验收报告表修改意见

- (1) 核实厂内、厂界废气执行标准，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2) 补充说明项目劳动定员，补充活性炭消耗情况，核实项目建设规模，明确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去向；
- (3) 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核实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 (4)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并同步修改“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建议与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保手续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报告文本经过修改及企业现场整改到位的基础上，建议企业自主决定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危废堆存要求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反应特性分区贮存，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或堆放在一起，各贮存区之间应设有隔离间隔断。

2、环保设施运行要求

(1) 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记录设施的维护情况、故障及维修记录等。

(2) 废气处理设施必须 24 小时运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必须定期清运，确保环保设施参数在设计范围内运行，发现异常及时调整和处理。

(3) 对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设施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提高其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完善的环保设施应急预案，明确在设施发生故障、事故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5)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评估设施的运行效率和环境效益，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对设施进行优化和改进。

(6) 建立详细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设施的运行时间、处理量、能耗、活性炭使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废与转运收集危废分别做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应保存完整，便于查询和追溯。

3、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 依据业务量和监测数据，动态调整危险废物转运周期。当业务量较低时，保持现有的转运周期；一旦业务量增长且监测数据显示排放量接近总量控制指标的 80%，立即启动缩短转运周期的预案。制定详细的转运周期调整方案，明确不同业务量区间对应的转运周期。

(2) 若出现业务量突发增长且排放量接近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暂时停止部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环节，优先处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危险废物，减少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安排专人负责跟踪项目业务量发展情况，建立业务量增长预测模型。结合市场趋势、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企业自身业务拓展计划，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业务量进行合理预测。提前规划应对措施，如根据预测结果提前调整转运周期、升级废气处理设施等，避免因业务量增长导致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规划及市场调研，预估业务量增长情况下可能收集到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依据预估结果，制定全面的危废处置规划，明确针对不同危废类别，在业务量增长各阶段的处置途径。对于目前未签订处置协议的 24 大类危废中可能收集到的部分，制定签订协议的时间表，确保在业务量增长前与具备相应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地处置危险废物。

陈志强

何良峰

李强

何良峰